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94號

陳 報 人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
被 告 劉宗諺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本院裁定羈押，陳報人認有對被告為束縛身體處分之必要，陳報本院核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對劉宗諺於民國114年1月19日因急迫先行施用戒具，應予准許。

理 由

一、陳報意旨略以：受羈押之被告劉宗諺於民國114年1月19日9時28分許，因自述身體不適，提帶出房至診間看公醫門診，然因假日警力薄弱，看診收容人遠超出戒護人員，顯非戒護能力所及，為防止脫逃之情事，故依羈押法第18條第2項第1款規定，經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（下稱臺北看守所）長官核准後，先行施用戒具即手銬1付，於同日9時47分解除戒具，爰依羈押法第18條第4項前段規定陳報本院裁定准許等語。

二、按看守所對於刑事被告，為達羈押之目的及維持秩序之必要時，得限制其行動。被告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經為羈押之法院裁定核准，看守所得單獨或合併施用戒具、施以固定保護或收容於保護室，並應通知被告之辯護人：一、有脫逃、自殘、暴行、其他擾亂秩序行為之虞。二、有救護必要，非管束不能預防危害。第2項情形如屬急迫，得由看守所先行為之，並應即時陳報為羈押之法院裁定核准，法院不予核准時，應立即停止使用。第4項措施應經看守所長官核准。但情況緊急時，得先行為之，並立即報告看守所長官核准之，羈押法第18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4項、第6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01 三、經查，陳報人陳報之事實，有臺北看守所114年1月19日對被
02 告為束縛身體處分陳報狀在卷可憑，本院審酌，被告有離開
03 舍房至公醫門診就診之必要，為免於離開舍房時，因假日戒
04 護人力不足，有脫逃之虞，故戒護人員施用法定戒具即手銬
05 1付，且隨即解除戒具，施用期間僅約19分鐘，更已先行由
06 臺北看守所長官核准，於事後立即陳報本院，足認此次施用
07 戒具係確保羈押目的之達成且未踰必要之程度，與比例原則
08 無違，合於上述規定意旨。從而，陳報人依上開規定，對被
09 告為前述束縛身體之處分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0 四、依羈押法第18條第2項第1款、第4項，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
11 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13 刑事第二十庭審判長 法 官 吳淑惠
14 法 官 張明道
15 法 官 吳定亞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8 書記官 黃芝凌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